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0400619250324G0000001010009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5-03-25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三河市盛达金属结构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动力线缆	SGMCAPD5A10		MOTEC	pcs	10	130	1300	4-6周
2	编码器线 缆	SGMCAED2A10		MOTEC	pcs	10	150	1500	4-6周
3	485通讯 线缆	CABLE-485-USB- DB9-1500		MOTEC	pcs	1	80	80	4-6周
4	交流伺服 电机	SGM0808H30F8N	标准	MOTEC	pcs	10	750	7500	4-6周
5	交流伺服 驱动器	ISED- E08F8MC1P-H- A006	宽温, 订制	MOTEC	pcs	10	2700	27000	4-6周
6	行星齿轮 减速机	APE80-040-0P4	1、配 $\phi 19*35 / \phi 70*3$ $/ \phi 90/4-$ $\phi 6 [MSMF/MHMF0$ 82 (092) L1U (V) 2 M] 2、工作温度 -40°C 至 $+55^{\circ}\text{C}$	MOTEC	pcs	10	990	9900	4-6周

合同总额: ¥4728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洵阳镇大枣林村西;高有维;13463605210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洵阳镇大枣林村西;高有维;13463605210

- 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- 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- 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- 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- 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- 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- 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- 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- 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- 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三河市盛达金属结构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三河市洵阳镇大枣林村西0316-3210068

委托代理人：高有维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463605210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河北三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各庄支行
321050122000001441

税号：91131082685739421M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
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黄凯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71837155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5-03-25

